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黃聖文

被告 吳莉臻

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被告 群立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柏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7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